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雙語計畫專案行政助理甄聘簡章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甄聘名額及資格：
3. 甄聘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4. 資格條件：
5. 具中華民國國籍。
6.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7.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 (如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8. 具有英語溝通、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常用軟體能力，並具備服務熱忱者。
9. 有教育相關背景者優。
10. 薪資待遇、聘期、與工作項目：
11. 薪資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依實際學歷學士33769元、碩士38620元起敘薪，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
12. 聘期：自民國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13. 工作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
14. 工作項目：
15. 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基本文書處理、各項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彙編。
16. 協助辦理雙語及英語之課外課程、競賽及活動。
17. 支援教務處校務工作推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8. 如因重大事務如會議、活動及試務等之支援工作，需於下班後或休假日到校協助，依法補休。
19.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否則不予退件。

二、報名方式：意者請於112年1月17日(二)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高師大附中教務處」，信封上加註「雙語計畫專案行政助理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達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

◎ 須檢具資料如下：請以A4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 切結書、簡歷表除外)。（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報名表一份(含自傳)(附件1)。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大學以上(含)學經歷證件

4.退伍證件（未服役者免繳）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2)。

6.切結書(附件3)

1. 甄選方式及日期時間：
2. **第一階段：資格及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經資格及資料審查符合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資格及資料審查結果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甄選，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1.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70%)**

參加第二階段甄選名單、甄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1年1月17日(星期二)19:00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考人自行注意報到日期、時間，不另行通知，每位參加人員面試約15分鐘。

1. 第二階段報到時間及地點：111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於本校晨曦樓2樓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 第二階段口試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
3. 錄取公告及報到：
4.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17：00前，於本校網頁公布正備取名單。
5. 112年1月19日(星期四) 17：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補充。
7. 聯絡方式：
請洽本校教務處實研組07-7613875#513、教務主任#510、人事室#570、57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年度雙語計畫**

附件1

**「專案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號 |  | 婚姻狀況 | □未婚 □已婚 | 性別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公：私： | 手機： |
| 大學以上(含)學歷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主 要 工 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專長、證照（無則免填）  |
| 切結書本人具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此 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報考人簽名 |
| 審 查結 果 |  □符 合 參加甄選資格 □不符合 參加甄選資格 |
| **簡 歷 自 傳** (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事項 |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打字或繕寫皆可。

附件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為應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雙語計畫專任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附件3

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雙語計畫專案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X光)。

9.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